

臺南市龍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8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校長陳賢璵 紀錄：錢天寧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無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請為本校李生申請特殊教育方案，以滿足其特殊教育需求，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導處）

說明：

一、依據：本學期 113 年 3 月 8 日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第 2 次分案會議紀錄。

二、本校學生李生經鑑定為學障生安置班型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業經 113 年 3 月 8 日於永福國小召開第 2 次分案會議協調後仍無法為本校李生服務，故建請本校提出特殊教育方案以服務該生。

三、比照現行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排課方式，可為該生申請每週 2 節，以抽離式教學為主，排課情形如附件。

四、本學期合計 40 節，相關經費需求如經費概算表。

審議結果：與會委員 10 人全數通過，不通過 0 人。

案由二：有關四甲王 0 櫟，因特教安置鑑定適用日期到 2024/7/31，是否重新評估，請討論。

【說明】：四甲王 0 櫟，因有情緒障礙，自三年級下學期轉學來本校後接受巡迴老師的輔導，目前已輔導二個學期，個案的情緒的控管由很大的張力到現在，有很大的進步，但還是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請四甲乙老師的說明個案的現況。

導師：個案上學期常因一些小事而導致情緒爆炸，且有攻擊行為和恐嚇威脅他人、罵人、滿口髒話的言語，後來經過導師和巡輔老師的努力，還有行政申請特教助理員，開了至少3次的個案會議，這學期比較有進步，換句話說，強度有下降，但還有時常有情緒不穩的情形。

科任老師：有進步，但還不穩定，很怕什麼時候就炸了。

結論：建議繼續輔導

審議結果：與會委員10人全數通過，不通過0人。

捌、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 10 時 30 分

臺南市龍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簽到簿

職稱	姓名	學校擔任職務	備註	簽名
總召集人	陳賢聰	校長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	陳賢聰
副召集人	徐進文	教師兼教導主任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副召集人 及發言人	徐進文
家長會代表	林秀英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請假
執行秘書	錢天寧	教師兼分校主任	兼特教業務執行秘書	錢天寧
執行秘書	卓淑穎	教師兼幼兒園主任	兼幼兒園特教業務聯繫事宜	請假
執行秘書	楊馥譽	教師兼教務組長	科任教師	楊馥譽
執行秘書	陳思穎	教師兼學務組長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執行秘書	陳思穎
委員	才富毅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才富毅
委員	張珏菁	普通班教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張珏菁
委員	陳祉丰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陳祉丰
委員	林怡君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林怡君
委員	蕭惠瑩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普通班教師代表	蕭惠瑩
委員	黃炎祥	家長代表	特教生家長代表	請假

臺南市龍崎國小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陳賢聰

記錄：錢天寧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本學期在特教業務預計辦理：(1) 2/27 召開四甲王瑋傑的個案會議 IEP。(2) 申請一甲李漢瑋的特殊教育方案。(3) 申請一甲李漢瑋的學障鑑定。(4) 申請四甲王瑋傑的教助理員，已聘請到黃敏華小姐擔任。
四甲王瑋傑的情障鑑定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 14:49

臺南市龍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簽到簿

職稱	姓名	學校擔任職務	備註	簽名
總召集人	陳賢聰	校長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	陳賢聰
副召集人	徐進文	教師兼教導主任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副召集人 及發言人	徐進文
家長會代表	林秀英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林秀英
執行秘書	錢天寧	教師兼分校主任	兼特教業務執行秘書	錢天寧
執行秘書	卓淑穎	教師兼幼兒園主任	兼幼兒園特教業務聯繫事宜	卓淑穎
執行秘書	楊馥譽	教師兼教務組長	科任教師	楊馥譽
執行秘書	陳思穎	教師兼學務組長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執行秘書	陳思穎
委員	才富毅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才富毅
委員	張珏菁	普通班教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張珏菁
委員	陳祉丰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陳祉丰
委員	林怡君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林怡君
委員	蕭惠瑩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普通班教師代表	蕭惠瑩
委員	黃炎祥	家長代表	特教生家長代表	

臺南市龍崎國小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陳賢聰

記錄：錢天寧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本學期在特教業務的推動上有：(1) 三乙劉 0 廷的鑑定安置延長並通過。(2) 六乙陳 0 瀚升國中跨階段也順利通過。(3) 召開期初和期末 IEP 會議。(4) 申請四乙王 0 櫟的特教助理員，下學期依然申請。(5) 下學期本校 5 位特教生已申請巡迴老師服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 14:49

臺南市龍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簽到簿

職稱	姓名	學校擔任職務	備註	簽名
總召集人	陳賢聰	校長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	陳賢聰
副召集人	徐進文	教師兼教導主任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副召集人 及發言人	徐進文
家長會代表	林秀英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請假
執行秘書	錢天寧	教師兼分校主任	兼特教業務執行秘書	錢天寧
執行秘書	卓淑穎	教師兼幼兒園主任	兼幼兒園特教業務聯繫事宜	請假
執行秘書	楊馥譽	教師兼教務組長	科任教師	楊馥譽
執行秘書	陳思穎	教師兼學務組長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執行秘書	陳思穎
委員	才富毅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才富毅
委員	張珏菁	普通班教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張珏菁
委員	陳社丰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陳社丰
委員	林怡君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林怡君
委員	蕭惠瑩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普通班教師代表	蕭惠瑩
委員	黃炎祥	家長代表	特教生家長代表	請假

臺南市龍崎國小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陳賢聰

記錄：錢天寧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 案由一：有關 112 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助理員服務申請，請討論。

【說明】：四甲王 00，因有情緒障礙，有攻擊他人的傾向，本學期已有向特教中心申請特教助理員，因時間不長，看不出具體成效，故擬申請下學期特教助理員，一週五天，每天 3-4 小時，期望能有顯著成效。

◎審議結果：與會委員 8 人全數通過，不通過 0 人。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 10:15

臺南市龍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簽到簿

職稱	姓名	學校擔任職務	備註	簽名
總召集人	陳賢聰	校長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	陳賢聰
副召集人	徐進文	教師兼教導主任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副召集人 及發言人	徐進文
家長會代表	林秀英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執行秘書	錢天寧	教師兼分校主任	兼特教業務執行秘書	錢天寧
執行秘書	卓淑穎	教師兼幼兒園主任	兼幼兒園特教業務聯繫事宜	
執行秘書	楊馥馨	教師兼教務組長	科任教師	楊馥馨
執行秘書	陳思穎	教師兼學務組長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執行秘書	陳思穎
委員	才富毅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才富毅
委員	張珏菁	普通班教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張珏菁
委員	陳祉丰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委員	林怡君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林怡君
委員	蕭惠瑩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普通班教師代表	
委員	黃炎祥	家長代表	特教生家長代表	

臺南市龍崎國小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陳賢璵

記錄：錢天寧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 案由一：有關一甲李 00，提出一般鑑定安置，請討論。

【說明】：一甲李 00，於學前有到醫院鑑定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原本就讀保西國小，於 112 年 8 月轉到本校，並於九月初完成轉銜，所以並未在學期初以跨階段申請，所以在這次申請一般鑑定安置。

請一甲老師的說明個案的現況。

導師：個案上課時很不穩定，容易發呆，有時上課時會起來走動，興奮時會大吼大叫。

個案的小肌肉發展不好，字寫不清楚。無法完成指令，有時一對一都無法完成。

走路容易東張西望，容易受傷。

結論：建議送一般鑑定，請特教專業評估。

◎審議結果：與會委員人全數通過，不通過 0 人。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10:19

臺南市龍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簽到簿

職稱	姓名	學校擔任職務	備註	簽名
總召集人	陳賢聰	校長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	陳賢聰
副召集人	徐進文	教師兼教導主任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副召集人 及發言人	徐進文
家長會代表	林秀英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執行秘書	錢天寧	教師兼分校主任	兼特教業務執行秘書	錢天寧
執行秘書	卓淑穎	教師兼幼兒園主任	兼幼兒園特教業務聯繫事宜	
執行秘書	楊馥譽	教師兼教務組長	科任教師	楊馥譽
執行秘書	陳思穎	教師兼學務組長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執行秘書	陳思穎
委員	才富毅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才富毅
委員	張珏菁	普通班教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張珏菁
委員	陳祉丰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委員	林怡君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林怡君
委員	蕭惠瑩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普通班教師代表	蕭惠瑩
委員	黃炎祥	家長代表	特教生家長代表	

臺南市龍崎國小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陳賢璵 記錄：錢天寧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 案由一：有關三乙劉 00，因特教安置鑑定適用日期到 2024/1/31，是否重新評估，請討論。

【說明】：三乙劉 00，因有情緒障礙，自 110 學年度下學期始接受巡迴老師的輔導，目前已輔導三個學期，個案的情緒的控管有很大的進步，但還是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請三甲乙老師的說明個案的現況。

導師：個案平時好的時候很 ok，但是不知道何時情緒就上來，常常因為和同學的一點小事而生氣，一生氣就罵人、滿口髒話，讓很多同學心生不滿，導致個案的人際關係不好。

科任老師：個案容易生氣、擺爛、碎碎唸，和同學人際互動有待加強。

結論：建議繼續輔導

◎審議結果：與會委員 9 人全數通過，不通過 0 人。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10:17

臺南市龍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簽到簿

職稱	姓名	學校擔任職務	備註	簽名
總召集人	陳賢聰	校長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	陳賢聰
副召集人	徐進文	教師兼教導主任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副召集人 及發言人	徐進文
家長會代表	林秀英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執行秘書	錢天寧	教師兼分校主任	兼特教業務執行秘書	錢天寧
執行秘書	卓淑穎	教師兼幼兒園主任	兼幼兒園特教業務聯繫事宜	
執行秘書	楊馥馨	教師兼教務組長	科任教師	楊馥馨
執行秘書	陳思穎	教師兼學務組長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執行秘書	陳思穎
委員	才富毅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才富毅
委員	張珏菁	普通班教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張珏菁
委員	陳社丰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委員	林怡君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林怡君
委員	蕭惠瑩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普通班教師代表	蕭惠瑩
委員	黃炎祥	家長代表	特教生家長代表	

臺南市龍崎國小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陳賢璵

記錄：錢天寧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 案由一：有關 112 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助理員服務申請，請討論。

【說明】：四甲王 00，因有情緒障礙，有攻擊他人的傾向，擬申請特教助理員，一週五天，每天 2 小時。

◎審議結果：與會委員 10 人全數通過，不通過 0 人。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 10:26

臺南市龍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簽到簿

職稱	姓名	學校擔任職務	備註	簽名
總召集人	陳賢瓏	校長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	陳賢瓏
副召集人	徐進文	教師兼教導主任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副召集人 及發言人	徐進文
家長會代表	林秀英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請假
執行秘書	錢天寧	教師兼分校主任	兼特教業務執行秘書	錢天寧
執行秘書	卓淑穎	教師兼幼兒園主任	兼幼兒園特教業務聯繫事宜	卓淑穎
執行秘書	楊馥馨	教師兼教務組長	科任教師	楊馥馨
執行秘書	陳思穎	教師兼學務組長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執行秘書	陳思穎
委員	才富毅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才富毅
委員	張珏菁	普通班教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張珏菁
委員	陳祉丰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陳祉丰
委員	林怡君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林怡君
委員	蕭惠瑩	普通班 輔導教師	暨普通班教師代表	蕭惠瑩
委員	黃炎祥	家長代表	特教生家長代表	請假

臺南市龍崎國小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陳賢聰

記錄：錢天寧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 案由一：有關 112 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障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請討論。

【說明】：六甲陳○瀚、四甲王○櫟在校勤奮學習，盡其所能調整個人行為，因此受推薦申請獎學金。申請總金額：壹萬元整。

申請資料為下列表件

- ✓ 申請封面
- ✓ 申請總表
- ✓ 學生基本資料
- ✓ 申請表
- ✓ 110 學年度在學成績證明
- ✓ 教師推薦書
- ✓ 學校初審會議紀錄

◎審議結果：與會委員 10 人全數通過，不通過 0 人。

◆ 案由二：111 年普通班合格教師敘獎，一名  陳怡君老師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之辦理各項輔導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辦理。每學年嘉獎二次。

◎審議結果：與會委員 10 人全數通過，不通過 0 人。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2年8月30日(星期二) 14:06

臺南市龍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簽到簿

職稱	姓名	學校擔任職務	備註	簽名
總召集人	陳賢聰	校長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	陳賢聰
副召集人	徐進文	教師兼教導主任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副召集人 及發言人	徐進文
家長會代表	林秀英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請假
執行秘書	錢天寧	教師兼分校主任	兼特教業務執行秘書	錢天寧
執行秘書	卓淑穎	教師兼幼兒園主任	兼幼兒園特教業務聯繫事宜	卓淑穎
執行秘書	楊馥馨	教師兼教務組長	科任教師	楊馥馨
執行秘書	陳思穎	教師兼學務組長	兼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執行秘書	陳思穎
委員	才富毅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才富毅
委員	張珏菁	普通班教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張珏菁
委員	陳社丰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陳社丰
委員	林怡君	普通班導師代表	暨特教生導師	林怡君
委員	蕭惠瑩	教師	暨普通班教師代表	蕭惠瑩
委員	黃德祥	家長代表	特教生家長代表	請假